臺南市玉井區玉井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普通班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教師甄選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貳、甄選名額及聘期:

一、甄選類別與名額與聘期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國小代理教師(音樂專長)	1名	安胎+娩假	114/10/13(或依實際到職日)-115/01/23	備取 1-2 名

- 二、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 三、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且經 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 四、以上受聘教師需視學校需要協助行政工作,並配合學校辦理(參加)相關校內外教學活動 (例如:導護、備課日、戶外教育、教學展演、校慶活動、課程計畫撰寫、科展等),及參 加相關增能研習及學校重要會議。
- 五、**音樂專長教師**授課基本節數20節且需配合學校行事,並指導直笛隊、校內外音樂比賽及活動。

叁、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條第 1項各款之情事。
-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二、資格條件:

第 1 次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報名資格	
第 2 次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報名資格	2.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畢業。
第 4 次 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畢業。
第 5 次報名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或大學以上畢業。

肆、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 一、一次公告時間:114年10月1日(星期三)至114年10月20日(星期一)
- 二、公告方式: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https

本校網站 https://www.yjes.tn.edu.tw/

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 http://104.tn.edu.tw/Jlist.aspx

三、簡章表件: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委託書、切結書)

伍、報名日期、地點及聯絡電話、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後不再辦理後續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 行查閱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

第 1 次報名時間	114年10月1日(星期三)至114年10月7日(星期二)上午9時~中午12時(假日不受理)(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報名時間	114 年 10 月 8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下午 4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報名時間	114 年 10 月 13 日 (星期一) 上午 9 時~下午 4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4 次報名時間	114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下午 4 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 5 次報名時間	114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下午 4 時(逾時恕不受理)

二、地點及聯絡電話:本校教務處,電話:06-5742047#310

三、應繳交證件:

- (一)報名表 1 份
-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影本 1 份
- (三)合格教師證(教程證書)正本查驗,影本1份
- (四)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影本 1 份
- (五)教學檔案資料 1 份(A4 大小 5 頁以內)
- (六)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影本 1 份
- (七)辦理進用人員查詢作業同意書及切結書,已填畢並簽名之檔案1份。
- 四、報名方式: 採實體報名,備妥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通信報名不予受理。

陸、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第	1	次甄試日期	114	年	10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14時00分(請於下午13時40分至教務處報到)
第	2	次甄試日期	114	年	10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請於上午9時2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	3	次甄試日期	114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請於上午9時2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	4	次甄試日期	114	年	10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請於上午9時2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第	5	次甄試日期	114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請於上午9時2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

二、地點: 本校專科教室

柒、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

- 一、試教(60%):
 - (一)範圍: 音樂教師:音樂領域教學
 - (1)高年級音樂,不限版本(自備教材、教具)50%
 - (2)直笛指導實作(自備教材教具,模擬演練) 10%
 - (3)試教現場無學生,請自行設定模擬情境。
 - (4)單項時間各10分鐘,共20分鐘。
 - (二)時間:每人10分鐘。(第9分鐘響鈴1次,第10分鐘響鈴2次,立即結束)
- 二、口試(40%):每人 10 分鐘。以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班級經營及學校行政為主。
- 三、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

甄試總成績最高為 90 分,最低為 70 分,未達最低分數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 試教、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兩科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

捌、甄選結果通知、成績複查、公告錄取及報到

一、甄選結果通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甄選結果,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 成績給考生。

第1次甄選結果通知 114 年 10 月 7 日 (星期二)下午 4 時
第2次甄選結果通知 114 年 10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第3次甄選結果通知 114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第 4 次甄選結果通知 114 年 10 月 16 日 (星期四)下午 2 時
第5 次甄選結果通知 114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二、成績複查

(一)成績複查時間:

第 1 次成績複查	114 年 10 月 7 日 (星期二)下午 5 時
第 2 次成績複查	114 年 10 月 9 日 (星期四)下午 3 時
第 3 次成績複查	114 年 10 月 14 日 (星期二) 下午 3 時
第 4 次成績複查	114 年 10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第 5 次成績複查	114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二)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請攜帶准考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 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試 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甄選結果公告: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 年 10 月 7 日 (星期二)下午 6 時
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 年 10 月 9 日 (星期四)下午 4 時
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 年 10 月 14 日 (星期二)下午 4 時
第 4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 年 10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第 5 次甄選結果公告 114 年 10 月 20 日 (星期一) 下午 4 時

四、第 1 次招考錄取人員須於 114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到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審查 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第 2 次、第 3次、第 4次、第 5次招考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

玖、其他: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首頁及網路公告。
-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 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三、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7日內繳交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予分發學校,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14 條、第 15 條暨「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五、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 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時發現者,予以扣考; 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六、代理期間如因教學不良或表現不佳,影響正常教學及學童權益,本校得依規定程序隨時解除代理 職務。
- 七、參加本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者應遵守本簡章之規定,不得有任何異議。
- 八、如有未盡事宜在不抵觸有關規定原則下,得經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公告實施。
-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錄取名單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核備。
-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南市玉井區玉井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普通班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____(學校填寫)

考試類別: 二音樂代理教師 性別 □女 姓 名 □男 出生日期 年 年 龄 歲 月 基本 資料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住家: 應徵 □音樂代理教師 類別 教師 登記年月: 類別: 證書字號: 證 大學 學院 系 學歷 2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簡要 自述

	編號	服務學校		任職期間	合計									
	1		自 年	F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年資	2		自 年	F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經歷)	3		自 年	F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4		自 年	F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5		自 年	F	月起至	年	月止	計	年	月				
壬 西														
重要														
事蹟														
(條列)														
申		本人切結以下各點:												
請		本人「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												
人		本人「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 本人「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												
切 結					_		协业公	刀曲 从 .	+ 1 5	5.5 .1.	,			
簽		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除願意接受解聘外,本人願負一切 相關法律責任。												
章	14 1917 12													
				(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										
證 件	項目	文	工件名稱				查驗項目是否完備 備 註							
名	1	報名表 1 份					□ 4	i [] 無					
借【	2	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影不					☐ A	i [無					
學校	3	合格教師證(教程證書)	正本查驗	(, 影/	1 份		□ 有 □ 無							
	4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 景	影本 1 份	ì			<u></u>	i [] 無		_			
稱【中學校人員香頃】	5	教學檔案資料一份(A4)					<i>₹</i>	i [] 無					
	6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	查驗,影	本 1	份		□ オ	Ī	無					
審查	意見	□資格符合 □資格不符	審查人											

委託書

立委託	書人		<u>B</u>	目故無	無法親自:	辦理臺	南市玉井	牛區
玉井國民小學	型 114 學	年度			長期代	理教師	 甄試報	名
現全委託	代為美	辦理報〉	名手	續,	並保證約	巴無異 記	義。	
此致								
	臺南市玉	井區玉岩	井國	民小岛	學教師甄邊	医委員會	-	
		委言	ሬ	, .		,	(簽章)	
		身分證約				`	(双早)	
		聯 絡	電	話:				
		户籍	地	址:				
		受 委					(簽章)	
		身分證約						
				話:				
		广箱	HU	址•				
中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簽章

服務切結書

	立切	刀結書	人_			_報	名參	加臺	南	市	玉井	區王	井	或	民人	小學
114	學年	手度_		長	期代	理	教師	甄註	ξ,	聘	期自	11	4 £	F	月	日
報到	即日	日至	年	月	日:	經	錄取	又報至	刘後	,	需服	及務其	胡滿	,	以	免影
響學	生生	を教權	益。													

此致

臺南市玉井區玉井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身份證字號

立切結書人:

中華民國年月日

臺南市玉井區玉井國民小學114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 申請書

電話: 手機:	應考類別 E-MAIL:					
	E-MAIL:					
手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名 稱	複查科目 (請勾選欄)					
	□ 口試 □ 試教					
複 查 結 果 □ 成績更正為 分						
注意事項: 一、 請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並持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親自或委託(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至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 (一)申請閱覽試卷。 (二)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三)要求重新評閱。 (四)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非為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j	名稱 □複查結果無誤(詳見成績 □成績更正為 分 □成績更正為 分 □成績更正為 分 □成績更正為 分 □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表					

臺南市玉井區玉井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成績通知單

姓名:	報名號碼:	第次 甄選						
項目	試教 60%	口試 40%						
成績								
總分								
最低錄取標準	最低錄取標準							
甄選結果	甄選結果 □錄取(□正取 □備取)							
	□未錄取							
說明:								

- 一、成績複查時間: 114年 月 日(星期) 午 時前
- 二、凡欲申請複查甄選結果者,請攜帶准考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 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甄選委員會(教評會)蓋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臺南市玉井區玉井國民小學辦理進用人員 查詢作業同意書及切結書

- 1. 本人同意臺南市玉井區玉井國民小學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為進用人員需要,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社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 2. 本人確實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 (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2)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3)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有終止 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4)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有終止 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 (5)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6)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7) 其它不予進用情事。

為避免衍生爭議,特此具結。

此致

臺南市玉井區玉井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及具結書人: (請親簽)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